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二、《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刘东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刘东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我们认为刘东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三、《关于审议修订〈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修订〈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



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修订〈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